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偉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黃智偉與林淑敏於民國108至109年間為男女朋友關係，黃志偉明知自己並無還款之經濟能力及意願，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林淑敏施用詐術，致林淑敏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依黃智偉指示交付、轉帳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黃智偉或其指定之人。嗣黃智偉未償還林淑敏給付之款項，甚至避不見面，林淑敏始悉受騙。
- 二、案經林淑敏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01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淑
04 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交查一卷第16之1-16之2頁、交
05 查二卷第141-142頁）、證人即附表二帳戶之所有人王思
06 權、林軒卉、郭秀絹於偵查中之證述（交查二卷第177-17
07 8、207-209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
08 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21-350頁，交查一卷第55-97頁）、
09 被告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及銀行回應明細資料（交查二卷
10 第225-227頁）、被告於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就醫
11 紀錄查詢（交查三卷第191頁）、如附表二所示各帳戶存款
12 交易明細、告訴人林淑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73-180
14 頁、他卷第371-376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5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16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係藉由與告訴人交往之機會，多次以詐欺手段致使告訴
20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其犯罪時間極為密接，手法亦屬相
21 同，且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見其主觀上係基於
22 同一動機所生之單一犯意而為，在客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
23 亦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5 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26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
27 628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05年3月8日假
28 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5年3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
29 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3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01 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
0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
03 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6 工作賺取所需，明知其並無正當工作，亦無還款能力，竟利
07 用告訴人對其之信賴，以附表一「所用詐術」欄所示之方
08 式，或以自身及公司同事遭羈押需出具交保金，或以需支付
09 律師委任費用，或以欠錢遭債主押上山被迫籌款還債，或以
10 受傷需付醫藥費，或以母親要撿骨進塔為由，向告訴人詐取
11 財物，使告訴人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所為惡性非輕，應予
12 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斟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
14 有期徒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述高中
16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所前在工地打工，月薪約新臺幣（下
17 同）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入監所前與母親同住，要扶
18 養母親，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告訴人表示我不
19 希望有下一個被害人，我的積蓄都被騙光，請求從重量刑之
20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說明

22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取錢財共計161萬3,800元，為其犯罪所
23 得，業經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24 資料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4頁），此
25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翁誌謙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楊蕎甄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施詐時間（民國）	所用詐術	林淑敏交付款項時間、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9月30日	被告佯為其公司員工，使用被告之LINE帳號，向林淑敏誣稱被告遭收押，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持現金6萬元，搭乘計程車至臺中市○○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交予依告訴人指示前來取款之姓名、年籍不詳人士。	告訴狀附表1編號9，LINE對話內容編號1(他卷第21-25頁)
2	108年10月26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遭債權人押走，需還款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7萬元、2萬元、1萬8,000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告訴人持林淑敏事先交付供其使用之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提領地在彰化市或臺中市不詳處所（以下均同）】。	告訴狀附表1編號17、18、19，LINE對話內容編號2(他卷第27-32頁)。
3	108年11月25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於同日匯款3萬元、2,00	告訴狀附表1編號2

		稱其母親進塔需款云云。	0元、1萬8,000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1、22，LINE對話內容編號3(他卷第33-36頁)。
4	108年11月28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遭債權人押走，需還款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24，LINE對話內容編號4(他卷第37-42頁)。
5	108年12月1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積欠房東之管理費需款繳清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4,8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30，LINE對話內容編號6(他卷第51-52頁)。
6	108年12月13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欲處理公司「阿弟仔」之事，需要款項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5,000元、5,000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31、32，LINE對話內容編號7(他卷第53-54頁)。
7	108年12月14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33，LINE對話內容編號8(他卷第55-58頁)。
8	108年12月16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需繳醫藥費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34，LINE對話內容編號9(他卷第59-60頁)。
9	108年12月17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需繳看護費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5,000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35，LINE對話內容編號10(他卷第61頁)。
10	108年12月21日	被告以LINE佯裝為律師，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因案需款5萬元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36，LINE對話內容編號11(他卷第63-70頁)。
11	108年12月21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因其所委任的律師前為其代墊交保金3萬元，現律師要求其還款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37，LINE對話內容編號12(他卷第71頁)。
12	108年12月24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需繳納律師費云云。	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38，LINE對話內容編號13(他卷第73頁)。

13	108年12月25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欲幫「阿弟仔」支付律師費1萬5,000元，暨「阿弟仔」易科罰金之費用2萬5,000元。	於同日匯款1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不詳帳戶，暨匯款2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42、43、44，LINE對話內容編號14（他卷第79-83頁）。
14	108年12月28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與「阿弟仔」被押走，需款交付對方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至告訴人所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45，LINE對話內容編號15（他卷第85-86頁）。
15	108年12月29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與「阿弟仔」被押走，並遭強迫簽立本票，尚需款項交付對方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46，LINE對話內容編號16（他卷第87-89頁）。
16	108年12月31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1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48、49，LINE對話內容編號17（他卷第91-95頁）。
17	109年1月2日	被告佯裝為律師，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及「阿弟仔」因不同案件欲交保，分別需款5萬元、1萬元、2萬元云云。	於同日匯款5萬元、1萬元、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50、51、52，LINE對話內容編號18、19、20（他卷第97-102頁）。
18	109年1月3日	被告佯裝為律師，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欲收取被告之律師費云云。	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指定之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匯款1萬元、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53、54、55，LINE對話內容編號21、22、23（他卷第103-115頁）。
19	109年1月9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1萬元、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56、57、58，LINE對話內容編號24、25、26（他卷第117-121頁）。
20	109年1月10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繳納1萬8,000元，即可將被告之前所繳保釋金及扣案之車輛領回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8,000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59，LINE對話內容編號27（他卷第123-128頁）。
21	109年1月1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弟弟」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	告訴狀附表1編號60，LINE對話內容

			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編號28 (他卷第129-132頁)。
22	109年1月13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仍需交保金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61，LINE對話內容編號29 (他卷第133-136頁)。
23	109年1月2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欲前往法院取回保管現金及車輛，但需繳納法院之保管費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1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63、64 (該附表誤繕為匯款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告訴人持卡提領)，LINE對話內容編號31、32 (他卷第143-147頁)。
24	109年1月23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被債權人抓到，需款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不詳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66 (該附表誤繕為匯款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告訴人持卡提領)，LINE對話內容編號33 (他卷第149-151頁)。
25	109年1月24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被押到山上，尚需匯款3萬元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不詳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67 (該附表誤繕為匯款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告訴人持卡提領)，LINE對話內容編號34 (他卷第153-154頁)。
26	109年1月26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須繳納醫院住院費用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郭秀絹聯邦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69 (該附表誤繕為匯款至「阿弟仔」帳戶)，LINE對話內容編號35 (他卷第157-159頁)。
27	109年2月1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70，LINE對話內容編號36 (他卷第161-167頁)。
28	109年2月2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	於同日匯款2萬5,000元	告訴狀附表1編號7

		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 仍需款交保云云。	至被告指定之郭秀絹聯 邦銀行帳戶。	1, LINE對話內容 編號37(他卷第16 9-177頁)。
29	109年2月5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 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可 能要被收押,需款購買 看守所內日常用品云 云。	於同日匯款7,000元、5, 000元至被告指定之郭秀 絹聯邦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7 2、73, LINE對話 內容編號38、39 (他卷第179-182 頁)。
30	109年2月7日	被告佯裝為其友人,以 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 可以交保,請林淑敏匯 款幫忙云云。	於同日匯款4萬元至被告 指定之郭秀絹聯邦銀行 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7 4, LINE對話內容 編號40(他卷第18 3-185頁)。
31	109年3月15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稱其住院,需款辦理出 院手續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林淑 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 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 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8 7, LINE對話內容 編號48(他卷第21 1-215頁)。
32	109年3月16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稱其積欠禮儀公司費 用,需款交付對方始能 獲釋云云。復佯裝為禮 儀公司人員,以LINE向 林淑敏誣稱告訴人仍須 再交付3萬元方可獲自 由。	於同日匯款2萬元、3萬 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 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 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8 8、89, LINE對話 內容編號49、50 (他卷第217-224 頁)。
33	109年3月19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稱其因案須繳納罰金, 尚缺1萬5,000元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5,000元 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 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 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9 0, LINE對話內容 編號51(他卷第22 5-231頁)。
34	109年3月20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稱其被債主押走強迫其 簽本票,須付一半款項 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 指定之李奕璇中華郵政 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9 1, LINE對話內容 編號52(他卷第23 3-243頁)。
35	109年3月21日	被告佯裝為上開持有本 票之債主,以LINE向林 淑敏誣稱再付3萬元, 其即將本票交還被告云 云。	於同日匯款1萬9,000元 至被告指定之李奕璇中 華郵政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9 2, LINE對話內容 編號53(他卷第24 5-249頁)。
36	109年3月23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 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至被告 指定之李奕璇中華郵政 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9 4, LINE對話內容 編號54(他卷第25 1-254頁)。
37	109年3月24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	於同日匯款1萬元至被告	告訴狀附表1編號9

		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指定之李奕璇中華郵政帳戶。	6，LINE對話內容編號56（他卷第254-259頁）。
38	109年3月30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3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106，LINE對話內容編號59（他卷第271-273頁）。
39	109年3月31日至109年4月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因先前幫人作保，債權人尋找上門，要求其還款3萬8,000元並將其押走，須償還上開款項始能獲釋云云。	先後於109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各匯款1萬元、1萬元、7,000元至被告指定之李奕璇中華郵政帳戶。另於109年3月31日，匯款1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5,000元（故就林淑敏匯入其中信銀行帳戶部分，告訴人詐得之款項為5,000元）。	告訴狀附表1編號108、109、110、111，LINE對話內容編號61、62、63（他卷第277-291頁）。
40	109年4月7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元至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	告訴狀附表1編號116，LINE對話內容編號67（他卷第305-308頁）。
41	109年5月1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需款辦理出院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8,000元至告訴人所指定之蔡委承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0，LINE對話內容編號68（他卷第309-311頁）。
42	109年5月20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遭人押走並簽立本票，需款交付對方始能獲釋及交還本票云云。	於同日匯款2萬5,000元至告訴人所指定王思權渣打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1，LINE對話內容編號69（他卷第313-323頁）。
43	109年5月21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其遭人押走，需款交付對方始能獲釋云云。	於同日匯款1萬3,000元至告訴人所指定之陳柏翰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3，LINE對話內容編號70（他卷第319-320頁）。
44	109年5月22日	被告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需保證金向法院領回支票云云。	於同日匯款4萬元、1萬4,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林軒卉中信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5、156，LINE對話內容編號71（他卷第321-323頁）。
45	109年5月25日	被告佯裝為律師，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因	於同日匯款5萬元、5,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李紫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7、158，LINE對

(續上頁)

01

		案需款交保云云。	婕中信銀行帳戶。	話內容編號72 (他卷第325-327頁)。
46	109年5月30日	被告佯裝為律師，以LINE向林淑敏誣稱被告因案需款交保云云。	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郭文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狀附表1編號159，LINE對話內容編號73 (他卷第329-335頁)。
	合計		161萬3,8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戶名	銀行帳號	證據資料	備註
1	林淑敏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他卷第351-370頁)	簡稱林淑敏中信銀行帳戶
2	郭文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往來明細 (交查二卷第187、159-160頁，交查三卷第203-207、247-249頁，本院卷第133-135頁)	簡稱郭文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王思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108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1日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交查二卷第163-164頁)	簡稱王思權渣打銀行帳戶
4	李奕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交查二卷第249-254頁)	簡稱李奕璇中華郵政帳戶
5	林敬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交查二卷第261-328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交查二卷第261-328頁)	簡稱林敬傑中信銀行帳戶
6	郭定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簡稱郭定辰中信銀行帳戶

		0000000號帳戶	(交查三卷第3-32頁)	
7	李紫婕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存款 基本資料、1存款交易明細 (交查三卷第33-40頁)	簡稱李紫婕中信 銀行帳戶
8	林軒卉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基本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交查 三卷第49-52頁,本院卷第 111-122頁)	簡稱林軒卉中信 銀行帳戶
9	陳柏翰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基本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交查 三卷第55-74頁,本院卷第 103-110頁)	簡稱陳柏翰中信 銀行帳戶
10	蔡委承	申辦之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基本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交查 三卷第46頁、第75-90頁, 本院卷第97-102頁)	簡稱蔡委承中信 銀行帳戶
11	郭秀絹	聯邦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郭秀絹聯邦銀行存摺存款交 易明細表、存款交易明細 (交查三卷第93-107頁)	簡稱郭秀絹聯邦 銀行帳戶